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友翔即吳偉傑

居桃園市楊梅區青山六街1巷8號6樓之1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王筑萱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1 項、第60條第1 項、第2 項及第62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4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附卷可參，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6日依前開規定通知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同意，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則逾函文所定期間而未確答，均視為同意，是視為同意之債權人已過半數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之二分之一，而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盡力清償而適當、可行，且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記載債權人每期可分配之金額，為求各債權人受償之明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官提出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案號：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5號		
1.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10,080元。 2.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債務總金額：2,155,115元。 5.清償總金額：725,760元。 6.清償比例：33.68%。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15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1,569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2,145
4	良京實業公司	548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399
6	滙誠第一資產公司	46
7	滙誠第二資產公司	751
8	凱基商業銀行	510
9	富全國際資產公司	1,874
10	仲信資融公司	423
參、備註 1.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x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若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加總仍不等於每期還款總金額，則依債權金額比率大者優先受償或扣減。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